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2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君

出席：李常務理事蕙君、鄭常務理事曄祺、辛理事佩羿、陳理事俊文、  
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事傑義、陳監  
事雅萍、黃監事雅鈴

列席：林秘書長立捷

請假：周理事碧雲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30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 429,108 元，支出金額為 557,883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林照雄、陳詩經、城紫菁、張信陽、張晉豪、龔君彥等 6 位特別會員。截至 114 年 1 月 16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51 名、特別會員人數 504 名，共 555 名。
- 三、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馬楚涵、谷逸晨、陳俊瑋、黃璧川、賴政佑、陳志誠、曾秉浩、吳其昀、林婉靜等 9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黃志興、蔡孟容、蔡孟潔、呂曼蓉、張又勻、馬楚涵、林慶皇、黃宗哲、陳國瑞、黃乃芙、莊艾潔、黃國展、周嫵容、陳明彥、許嘉珊、吳政緯、林國漳、黃聖堯、賴青鵬、周 宣、官偉

傑、劉秉森、陳志誠、曾秉浩、廖昶鈞、涂文勳、陳辰軒、錢瑩龍等 28 位律師，截至 114 年 1 月 16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124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 113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 類別<br>月份 | 申請跨區      |             | 停止跨區           |                 |                |
|----------|-----------|-------------|----------------|-----------------|----------------|
|          | 人數<br>(人) | 預繳費用<br>(元) | 無需退費<br>人數 (人) | 已請款且退費<br>人數及金額 | 請款待退費<br>人數及金額 |
| 一月       | 11 人      | 41,600 元    | 11 人           | 3 人(1,600 元)    | 2 人(3,600 元)   |
| 二月       | 4 人       | 18,400 元    | 1 人            | 0 人             | 2 人(8,000 元)   |
| 三月       | 7 人       | 24,400 元    | 4 人            | 0 人             | 0 人            |
| 四月       | 3 人       | 7,600 元     | 5 人            | 2 人(6,800 元)    | 3 人(7,200 元)   |
| 五月       | 12 人      | 38,800 元    | 5 人            | 2 人(5,600 元)    | 2 人(5,600 元)   |
| 六月       | 1 人       | 2,000 元     | 8 人            | 4 人(9,600 元)    | 2 人(4,800 元)   |
| 七月       | 9 人       | 19,600 元    | 10 人           | 2 人(4,000 元)    | 4 人(8,000 元)   |
| 八月       | 7 人       | 17,200 元    | 4 人            | 1 人(1,600 元)    | 2 人(3,200 元)   |
| 九月       | 5 人       | 9,200 元     | 5 人            | 3 人(2,800 元)    | 1 人(1,200 元)   |
| 十月       | 7 人       | 9,600 元     | 4 人            | 1 人(800 元)      | 3 人(2,400 元)   |
| 十一月      | 7 人       | 12,000 元    | 6 人            | 3 人(1,600 元)    | 1 人(400 元)     |
| 十二月      | 10 人      | 14,400 元    | 27 人           | 1 人(2,800 元)    | 0 人            |
| 合計       | 83 人      | 214,700 元   | 90 人           | 22 人(37,200 元)  | 22 人(44,400 元) |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四、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關於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博士班傅玫玲博士生，進行法扶通譯制度品質研究之線上問卷，惠請協助發送給執業律師填寫，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五、美河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函知為新北市新店區美河市社區「遴選年度法律顧問」案，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六、司法院函知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00 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日本裁判員制度的現狀與今後-以裁判



員適用案件、重大案件之審理所遇問題為中心」專題演講，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七、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主辦定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9:00-21:00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律師執業領域的新展開-因應迎向超高齡社會之超前部署」講座，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八、台南地方法院檢送114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九、基隆市政府函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辦理114年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化操作研習班開班資訊及課程表，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全國律師聯合會函知該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定於113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14:00-17:00假全律會會議室辦理「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系列座談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十一、行政院函檢送司法院函：「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6條、第134條之1修正草案一案，就修正條文第134條之1惠示卓見，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且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並請會員如有意見表示敬請於113年12月25日前提供給本會。

十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月刊-2024年12月號已出刊，電子檔案已上傳全律會網站，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站及FB。

十三、司法院檢送114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公告及連結轉任資訊QR Code各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四、法務部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告，並附「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且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並請會員如有意見表示敬請於 114 年 1 月 3 日前提供給本會。

十五、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政部檢送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及「營業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法令彙編」收錄之釋示函令修正意見表各 1 份，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且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並請會員如有意見表示敬請於 114 年 2 月 6 日前提供給本會。

十六、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檢送「113 年度上市公司取得專家意見書常見缺失彙總表」，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七、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函：為提升外國人申請來臺投資案件之審查效率及服務品質，該部投資審議司將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試行外國人來臺投資案件預審機制，本會業以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八、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函知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舉辦「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與責任鑑定研習會 2」，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十九、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函知於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舉辦「法醫分子病理染色於重大司法案件之運用」研習會，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二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願擔任該件相對人財團法人天王救難基金會臨時董事之會員，本會業已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且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並請會員如有意願擔任，敬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向本會報名。

肆、會議執行報告：

| 前次提案討論事項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一、關於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收支決算表及相關財務報表，是否同意提交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討論？ | 同意提交。                                                  | 業依決議編製會員大會手冊，並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 二、關於 114 年度工作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是否同意提交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討論？      | 同意提交。                                                  | 業依決議編製會員大會手冊，並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        |
|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5)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 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晚間 7: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 業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一般會員計有呂宗璘 1 位律師，請審查。

決議：同意入會。

- 二、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鄭前理事長曄祺擔任，依往例倫理、風紀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現任理事長兼任，是否循例由吳文君理事長擔任，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同意。

-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6)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四、關於 113 年會務人員年終績效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吳理事長文君提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依同仁績效發放。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朱思樺

主席：吳文君